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品品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传真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h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和消费升级,近年来绿色健康经济趋于上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环保低碳新材料+生物大健康"双翼发展的战略布局,围绕特种环保纸的销售,商标印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精深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和有机农业五大业务展开。在维持环保包装新材料稳定营收的基础上,积极打造以研发、供应链和市场销售三部分组成的新型烟草核心产业链,同时推进工业大麻种植、精深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进入生物大健康领域,并维持储备有机农业业务的技术研发的投入,打造从单一制造业向元化、多产业链拓展的发展新格局。

(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

公司的特种防伪环保纸主要包含真空镀铝纸、激光防伪等环保纸质材料,主要应用于特定客户终端消费品、社会消费品等行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特种防伪环保纸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在行业内保持了领先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生产商和社会消费品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及欧洲、中南美、亚太等海外地区。公司设立了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积极寻求在食品、化妆品等社会消费品行业的创新型环保包装应用,打造从概念设计到落地成型的尖端包装一体化服务体系。

2、印刷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印刷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企业,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目前广泛实施的招投标政策,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上海为研发中心,在上海、湖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应用创新力度,通过设备更新升级,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保持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

3、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及衍生品销售

基于对全球范围内工业大麻发展机会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公司在云南地区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和加工提取等方面做了深入的布局和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已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可在云南省曲靖市合法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全谱茶油及其他稀有大麻素等原料的加工提取、技术研究及产品出口工作。同时,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工业大麻应用场景,推出工业大麻纤维抗菌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推进香港地区的医美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促进海外地区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保健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投资设立的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合资品牌"OIYOO安佑"产品涉及工业大麻纤维类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系列产品,目前已在国内开展线上及线下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新医美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涉及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药品制造及生物药品技术开发等,拟积极探索推进医美系列产品的研发。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灏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工作以及下游工业大麻与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的跨界尝试,已推动研发火麻籽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的相关工作,并布局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为了抓住海外工业大麻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LUXIN HEMP,通过全面科学的市场研究为生产研发提供依据,为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市场信息支持,力求抓住国际市场对CBD等工业大麻提取物以及终端产品的需求。LUXIN HEMP获准在当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的合法资格,其工业大麻创新产品Elon CBD唤醒器和Stem全谱CBD唤醒棒均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销售。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Vitaldiol Pharmaceutical已面向美国市场推出Vitaldiol一R系列(Recover、Relief、Rest)产品以及Essential酊剂,其中添加CBD、NMN、姜黄、褪黑素等成分,以成分极简、天然健康为理念。公司持续看好生物大健康产业发展前景,积极关注全球工业大麻市场机遇,关注CBD在医药、疼痛管理、精神健康、保健品、日化品等领域的应用发展,随着全球工业大麻的市场的开放和产业应用端的扩展,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展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合法地区的海外市场,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积累相关专利技术储备,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通过自有投资以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和非烟草不燃制品行业领域内的投资业务,形成产业体系。公司掌握了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制品从硬件到软件的核心技术,特别是独家拥有针式内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香烟内燃器这一核心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领先的技术专利,为公司布局新型烟草全产业链占据独特的先发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灏怡隆主要产品为"ELON燚龙"雾化电子烟,下属已设立零售渠道销售合资公司北京丰舟灏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多家连锁便利店龙头企业如中国石油昆仑好客、好邻居,便利蜂及快客等保持良好合作,并设有陶瓷芯雾化器研发生产子公司。公司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内建立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制品生产基地以及国际业务结算中心,通过该投资希望借助海南省自贸区的政策优势,旨在通过离岸生产的方式规避境内政策和原材料管制的影响并着力开发海外市场。公司投资设立的美众联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电子雾化装置与工业大麻雾化器具的研发和制造服务。公司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雾化器和非烟草不燃制品,主要品牌有佳品健怡的"FreeM"和云南喜科的"喜科CIGOO"。为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公司在柬埔寨投资,计划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烟弹在海外地区合法销售。公司通过美国子公司LUXIN HEMP生产大麻素雾化器和雾化弹,计划在美国合法地区开展销售。公司在海内外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品牌等方面均已做了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多年新型烟草产业的行业研发、生产和渠道销售运营经验,使得公司在研发和市场开拓上保持了独特的先发优势。

(三)行业发展及周期性特点

1、包装印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绿色环保或成主要趋势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SmithersPira的预计,全球包装市场在2016到2026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3.8%,将从8,063亿美元增长到11,621亿美元,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绿色、低碳、环保"将是未来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轴,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2023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测,到2023年,中国包装行业的销售收入将突破2万亿元,达到20,916.28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830.77亿元。随着新一轮限塑令实施,塑料包装规模有望减少,环保纸包装行业规模有望增大。公司积极把握绿色环保包装机遇,围绕客户品牌结构升级需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的转型机遇,公司增加差异化竞争,有望进一步扩大社会包装、绿色包装的市场占有率。由于整个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招投标政策的影响,行业品牌集中度提高,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工业大麻应用场景广泛,产业价值凸显

工业大麻可运用于纺织、造纸、食用油、功能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生物能源、建材、新生物复合材料等行业,这些行业对于工业大麻提取物和纤维的需求推动了工业大麻行业发展。市场研究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预计,到2024年全球工业大麻市场规模约达100亿美元,全球各政府均积极发布政策推动产业发展。随着CBD产品的药用价值及保健功能逐步被消费者认可,CBD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加工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国内仅有云南省通过《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黑龙江省通过修改《黑龙江省禁毒条例》对工业大麻相关业务进行管控。随着国外政策的开放,工业大麻的价值不断被发现,公司较早涉足工业大麻产业,在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应用研发、日化产品研发行业较早,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在深圳、上海、海南、山西、云南等国内多个省市布局电子烟及器具的生产、代工、出口和品牌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端和技术的竞争优势将逐渐明显。自国内首次出台相关细则的征求意见后公司就开始启动合规性产品的调试及研发,争取在新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利用技术和产品生产的优势,集中资源申请合法牌照,推进产品升级,努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3、2021年5月28日,中国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修订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发布了最新的《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大麻叶提取物""大麻二酚""大麻(CANNABIS SATIVA)籽油""大麻(CANNABIS SATIVA)仁果"四种与工业大麻相关的成分被列入禁用目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加快研发、优化以工业大麻为原料的日常洗护、抗菌防护纤维家居用品等系列产品。公司参股公司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OIYOO安佑"品牌,主要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纤维家居产品,涉及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个类型,触达洗护、防护、家居、母婴多个应用场景,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终端产品线快速扩充。随着国际烟草产业巨头纷纷入局工业大麻行业并推出CBD相关产品,公司将积极推动美国市场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产品的联合研发,并加快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抓住美国和欧洲等地的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市场机遇。

4、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168,000股股份,同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核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批准号:云南省沾益县市区麻加准字2号)。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有助于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实现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达成工业大麻种植、提取生产与终端产品生产销售的全面落地,促进工业大麻业务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生物大健康在工业大麻产业的战略布局。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后,将在国内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全谱油等原料做合法的加工提取、技术研究及出口。云南绿新目前已拥有工业大麻在种植、CBD萃取及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在合法地区开展在食品、保健品、生物制药、新型烟草、日化品等下游领域的探索应用。目前,大麻二酚(CBD)在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可以合法的应用和销售,云南绿新将借助全资子公司绿新医美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美国子公司LUXIN HEMP GROUP在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合法开展食品、保健、日化品等多领域的探索应用及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刘胜贵、徐萌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与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符合企业需要,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总额与全年预计总金额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时,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下转B250版)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336,483.33	448,696,717.07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0,178.08	1,159,975.35	-3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033.80	1,241,708.81	-1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76,755.45	103,206,240.75	1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011	-3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011	-3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6%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1,698,876.91	2,872,056,822.9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19,020,814.35	1,921,906,722.49	-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06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44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6,93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17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428.07	
合计	-2,097,144.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7,999,135.42	9,984,984.45	80.26%	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819,485.07	17,254,134.83	-31.50%	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合同负债	2,144,111.05	6,382,183.40	-66.40%	本期完成期初部分合同
应付职工薪酬	7,311,350.02	19,937,490.74	-63.33%	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税费	12,346,013.59	8,661,154.47	42.54%	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8,966.90	64,688,033.63	38.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251,555.69	905,634.27	-72.22%	合同负债的销项税
长期借款	-	80,000,000.00	-100.00%	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5,071,151.72	3,391,151.72	49.54%	政府补助增加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4,914,859.45	24,806,111.07	-39.87%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本期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254,781.23	1,773,344.98	-85.63%	本期以工代训补贴减少
投资收益	7,044,076.68	-1,663,561.20	523.43%	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674.65	-138,534.59	116.37%	本期存货减值转回
资产处置收益	247,227.49	370,383.80	-33.25%	本期清理的废旧固定资产同比有所减少
营业外收入	138,671.33	1,856,028.52	-92.53%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7,948.90	15,316.12	-48.10%	本期投资者诉讼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2,141,836.59	4,974,951.53	-56.95%	本期递延所得税确认的所得税费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8,570.86	-96,529,475.63	64.35%	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小于上期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63,836,1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8.49%	89,982,504	0	质押	60,107,392
					冻结	60,647,392
东台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9,665,302	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1.55%	16,458,659	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9,590,000	0		
官军	境内自然人	0.70%	7,455,500	0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7,022,9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500,000	0		
何东升	境内自然人	0.58%	6,193,32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0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63,750
王丹	89,982,504	人民币普通股	89,982,504
东台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5,302	人民币普通股	19,665,302
张少怀	16,45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659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90,000
官军	7,4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5,500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2,90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2,000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何东升	6,193,326	人民币普通股	6,193,3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冠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表决权,王冠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张少怀、张明嘉、纪严明、许培兰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773,112股、20,464,812股、11,699,400股、9,731,300股、8,75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行业政策正式颁布,电子烟行业迎来规范发展

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并在后续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经营规范,国内电子烟行业将面临整个行业的有序规范发展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布局新型烟草制品行业较早,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在深圳、上海、海南、山西、云南等国内多个省市布局电子烟及器具的生产、代工、出口和品牌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端和技术的竞争优势将逐渐明显。根据最新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零售渠道将成为全行业的共享资源,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争取在新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利用技术和产品生产的优势,集中资源申请合法牌照,推进产品升级,努力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美国子公司与加拿大上市公司达成意向合作,共同开发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器具及加热棒

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E1011 LABS已与加拿大上市公司TAAT Global Alternatives Inc.达成意向合作,此次合作双方将以TAAT为品牌名共同开发一款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器具以及三种专有口味(Original、Smooth和Menthol)的工业大麻加热棒,该产品不含烟草及尼古丁,用户可通过加热吸入的方式建立起一个无形的大麻素释放和传送系统,最大限度和高效地促进CBD等大麻素及有益菇烯在人体内的吸收,缓解现代人容易出现的不安、焦虑等心理问题,助力人体放松。TAAT在美国拉斯维加斯拥有25,000平方英尺的加工工厂,其研发的健康大麻素品牌Beyond Tobacco已在全美20多个州及英国、爱尔兰及澳大利亚等地合法合规销售。未来双方将通过各自产品和渠道的优势,扩大在该产品领域的国际市场份额。

3、关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涉案工程新型立体自由成型环保包装项目及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因为2018年4月9日验收后,没有完成整改任务,因此,尚未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故目前尚不具备结算和付款条件。因此,公司认为,我方应该主张涉案工程因对方的原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故无法进行审价工作,尚不具备付款条件,我方没有付款的义务,并期此要求法院驳回对方的诉请。经审查,综合两次沟通的情况,我们认为,基于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安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工期不符合合同要求,因此可以提起反诉,迫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主要依据是:1、工期违约《新型立体自由成型环保包装项目(装修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三、合同工期,即:开工日期:2016年11月23日,竣工日期:2017年5月2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第三、合同工期,即:开工日期:2016年12月23日(取得施工许可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2017年7月2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但时至今日涉案工程尚未完成竣工,据此可以追究对方的工期违约责任。2、质量违约《新型立体自由成型环保包装项目(装修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专用条款"15.1项规定,确保本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和通过验收,但目由成型项目未能满足该标准。《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专用条款"15.1项规定,确保本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和通过验收,但微结构项目也未能满足该标准。本案于2020年6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提起上诉。案件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5月10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21年7月5日及8月27日二审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预计支付住安建设约1,247.77万元,收取上海曼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约138.91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各方已履行完成相应付款义务。

4、关于公司建设工程的保证金案件

涉案工程新型立体自由成型环保包装项目及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针对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安建设")要求支付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请求,公司认为除生效判决已认定需支付公司的维修费外,后涉案厂房因施工质量引起的修复费用实际有增加,故应在上述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且因涉案工程经鉴定存在诸多质量问题,住安建设未能就验收后存在的所有整改项全部进行整改,影响公司对系争工程的正常使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起点应从通过竣工验收日或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日起算2年,目前尚处质保期内。本案2022年2月9日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做出一审判决。公司支付住安建设1,928,131.81元(工程总造价的5%)。一审判决后,经双方协商和解,公司收到住安建设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住安质量保证金1,600,000.00元。涉诉案件各方于2022年判决后均已履行完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326,295.08	346,863,85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16,763.27	33,961,095.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103,001.02	373,834,798.35
应收款项融资	143,771,574.18	144,354,235.03
预付款项	9,918,774.83	14,167,66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99,135.42	9,984,984.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567,073.45	423,121,09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19,485.07	17,254,134.83
流动资产合计	1,302,822,102.32	1,363,541,865.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907,437.30	290,933,01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00,000.00	38,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527,289.17	16,097,175.88
固定资产	582,435,483.33	593,353,645.57
在建工程	81,982,370.57	83,004,37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527,176.89	55,386,495.05
无形资产	130,044,113.66	131,266,879.53
开发支出		
商誉	48,986,961.22	48,986,961.22
长期待摊费用	9,361,069.08	10,221,09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84,386.48	85,063,43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20,486.89	155,901,88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876,774.59	1,508,514,957.24
资产总计	2,801,698,876.91	2,872,056,82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11,100.96	85,834,47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003,655.54	231,010,877.86
应付账款	157,888,885.84	200,522,046.51
预收款项	143,177.40	
合同负债	2,144,111.05	6,382,18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11,350.02	19,937,490.74
应交税费	12,346,013.59	8,661,154.47
其他应付款	27,015,647.73	22,223,971.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8,660.00	348,6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8,966.90	64,688,033.63
其他流动负债	251,555.69	905,634.27
流动负债合计	651,684,464.72	640,165,867.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61,748.30	35,915,92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71,151.72	3,391,15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6,071.12	4,732,91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68,971.14	124,039,995.07
负债合计	696,953,435.86	764,205,86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9,988,922.00	1,059,988,9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858,386.34	494,858,38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6,272.37	242,002.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10,245.99	115,110,245.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816,987.65	251,707,16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020,814.35	1,921,906,722.49
少数股东权益	185,724,626.70	185,944,23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745,441.05	2,107,850,96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1,698,876.91	2,872,056,822.91

法定代表人:郭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菊婵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7,336,483.33	448,696,717.07
其中:营业收入	357,336,483.33	448,696,71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994,985.21	439,889,034.69
其中:营业成本	284,411,452.07	358,249,66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6,885.26	2,295,909.60
销售费用	14,914,859.45	24,806,111.07
管理费用	43,486,392.63	37,573,749.21
研发费用	12,134,280.68	14,550,417.77
财务费用	2,071,115.12	2,413,183.55
其中:利息费用	3,318,308.84	2,861,250.97
利息收入	1,853,689.47	997,812.81
加:其他收益	254,781.23	1,773,34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4,076.68	-1,663,56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4,422.01	-1,349,027.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586.84